

## 新的聖母紀念日從今年開始

### 教會之母榮福童貞瑪利亞紀念日

Mary, Mother of the Church Memorial day starts this year, 2018

聖座禮儀及聖事部發表通告：從今年起，全體信友必須慶祝**教會之母榮福童貞瑪利亞紀念日**。

教會聖座禮儀及聖事部發表的「通告」指稱：從今年起，**教會之母榮福童貞瑪利亞**的法定紀念日，必須以羅馬禮儀的平日彌撒形式慶祝。這個新節日放在聖神降臨節之後的星期一。

這項由聖部部長薩拉（Robert Sarah）樞機簽署的通告指出：根據《羅馬彌撒經書》的禮規，此規定仍有例外：「在某些地方，信友們習慣在五旬節主日後星期一和星期二參加彌撒。在這種情況下可選用五旬節主日的彌撒，或聖神彌撒。」

儘管如此，該通告堅稱，「在禮儀日擁有同等重要性的情況下，應以教會之母榮福童貞瑪利亞紀念日為優先。」

由於五旬節是一個可移動的節日，與復活節的慶祝密切相連，所以新的紀念日可能與另一位聖人或真福的紀念日相撞；發生這種情況時，應以教會之母瑪利亞的紀念日為優先。

今年稍早，教宗方濟各在 2 月 11 日紀念露德聖母首次顯現 160 週年時，發表訓令，把這個新紀念日列入《天主教羅馬禮儀日曆》。在此之前，波蘭、阿根廷、聖伯多祿大殿，以及幾個修會及傳教修會已經准許慶祝「教會之母」節日。

真福教宗保祿六世在梵二大公會議期間就已「教會之母」的榮銜恭敬聖母瑪利亞。在梵二之後的幾十年裡，教會對聖母的母職也有更深的了解，尤其在反省梵二〈教會憲章〉（*Lumen Gentium*）第八章中關於聖母瑪利亞的教導時。

以下為薩拉（Robert Sarah）樞機的通告全文：

#### 教會之母榮福童貞瑪利亞紀念日

在「教會之母榮福童貞瑪利亞法定紀念日」列入《天主教羅馬禮儀日曆》之後，全體信友從今年起就要在聖神降臨節之後的星期一予以慶祝。謹此提出以下指示：

《羅馬彌撒經書》中關於五旬節彌撒後的禮規載明：「在某些地方，信友們習慣在五旬節主日後星期一和星期二參加彌撒。在這種情況下可選用五旬節主日的彌撒，或聖神彌撒。」（《羅馬彌撒經書》（2008年）488頁）。禮儀日慶祝的優先次序問題由禮儀一覽表決定，因此禮儀日的先後次序仍舊有效（《禮儀年及年曆總論》，59號）。同樣，這一天在選用彌撒的情況下，優先次序也應依照上述準則：選用彌撒原則上禁止在法定紀念日、將臨期平日至（含）12月16日、自1月2日起之聖誕期平日、或復活八日慶典後的復活期平日舉行。不過，為了牧靈的理由，經本堂主任司鐸或主祭者本身決定，可挑選合宜的選用彌撒與信友一同慶祝。」（《羅馬彌撒經書》（2008年）1156頁；參閱《羅馬彌撒總論》376頁）

然而，在禮儀日擁有同等重要性的情況下，應把榮福童貞瑪利亞的法定紀念日置於優先地位。紀念日的彌撒經文，連同有關讀經的指示，已載於法令附文中，應遵照使用，因為它們指明了童貞聖母靈性母職的奧跡。此外，在未來編撰的《彌撒聖經選讀程序》（*Ordo Lectionum Missae*）中，也將以紅字體明確標出專門的讀經，以此取代當天的讀經，儘管這是紀念日（參閱：同上，引言83號）。

最後，在教會之母紀念日與另一個紀念日重合的情況下，應遵循《禮儀年及年曆總論》的原則（參閱：禮儀一覽表，60號）。由於教會之母榮福童貞瑪利亞的紀念日與五旬節密切相連，就如同榮福童貞瑪利亞無玷聖心與耶穌至聖聖心的慶祝連接在一起那樣，若遇上另一位聖人或真福的紀念日，根據禮儀傳統的重要性，應優先慶祝童貞聖母瑪利亞的紀念日。

2018年3月24日 聖座禮儀及聖事部頒令。

簽署人：聖部部長薩拉（Robert Sarah）樞機

主教秘書：羅適神父（Arthur Roche）